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1. 薪酬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成立。

目標

2. 薪酬委員會須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參考下文第 15 段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報酬的條款。

成員

3.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將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出。
4.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5. 法定人數須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

舉行會議次數

6. 薪酬委員會須於必要時或按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會議通告

7. 薪酬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召開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8. 除另有協定外，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工作天向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及任何須出席會議的其他人士發出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與待討論事項議程的每次會議通告。

出席會議

9. 薪酬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個人出席會議。
10.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職權

1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要求其合理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所有僱員獲指示應薪酬委員會的任何合理要求與其合作。
1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及／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包括薪酬顧問）協助薪酬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需要，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及取得有關其他公司薪酬的可靠及最新資料。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委託作出其認為對有助其履行職務屬必要的任何報告或調查。
13.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管理層提供其履行職責可能需要的資源。
14.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集團主席。

職責

15. 薪酬委員會擁有下列特定職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獲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被終止職位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
 - (d)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被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亦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適當；
 -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g) 編製薪酬委員會薪酬政策的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構成本公司年報及賬目的一部分。
16. 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框架或董事會政策時，薪酬委員會須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因素。此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僱員（特別是高級管理人員）獲提供適當獎勵，以鼓勵彼等提升表現，並以公平負責的方式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成功作出的個別貢獻。
17. 於各財政年度開始前，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全公司範圍或就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按表現釐定薪酬詳情。各財政年度後，薪酬委員會須針對該等目標檢討表現。
18. 就此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或以上級別的僱員或高級職員。